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鄧維岳

黃春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被告 劉建松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司促字第6484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3項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533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聲明第4項則主張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司促字第6484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76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89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